

淡化国家集权管理，强化社会化管理

——寻求两者在我国竞技体育发展中的最佳结合点

徐本力（上海体育学院，中国上海）



作者简介：徐本力，浙江宁波人，1963年北京体育学院体育系毕业，现任上海体育学院体育人文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委员，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运动训练学会委员，上海市第八、九、十届政协常委，第十届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副主任等职，研究方向为体育发展战略、运动训练与学校体育理论与方法，体育产业等。是我国运动训练学和体育控制论两门新兴体育学科的创始人之一，曾获全国体育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和全国优秀图书奖等科研奖，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Reducing National Centralized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Socialized Management

——Searching the Best Combining Point of the Two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关键词：伦敦奥运会；中国；竞技体育；发展 **Key words:** London Olympic Games; China; competitive sports; development

我国体育改革的核心是在一定程度上淡化国家的集权管理，逐步强化社会化管理，并努力寻求一个最佳的结合点。本文对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发展竞技体育举国体制提出几点思考和建议。

1 逐步向以社会化为主的“混合型竞技体育举国体制”过渡

我国举国体制不是简单的取消，而是逐步发展和完善，新一轮的举国体制由国家投入为主的现行体制与社会化体制结合，逐步向以社会化投入为主的“混合型竞技体育举国体制”过渡。

2 通过“购买服务”淡化国家职能，加大社会职能

国家的行政管理仍应以加强宏观管理为主，逐步淡化具体的行政管理，并将部分的管理职权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转移给具有民间性质的中华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以及一些单项协会及其他民间组织进行管理。对奥运项目，尤其是我国奥运会重点项目，应加快职业化进程，逐步构建类似美国“单项大联盟”的社会化管理体制。

3 建立“国家+社会”、“政府+大企业”的双轨制投入体系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水平，国家应尽力加大对竞技体育的投入，这种投入不仅对精英竞技体育，也应对大众竞技体育。应逐步建立“国家+社会”、“政府+大企业”的国际通行的“双轨制举国体制”的运作方式进行，并将国家投入的资金更多地投向吸引社会资金困难的奥运重点项目和青少年竞技体育，以促进薄弱重点项目的发展和优秀后备力量的培养。

4 拓展“社会化投入”的内涵，构建国内外综合利用的社会化体制

社会化范畴不仅指国内社会，也应包括国际社会，应进一步拓展“社会化投入”的内涵，进一步强化对“国际社会化体制”的完善。对田径、游泳、集体球类项目等影响大而又是我国的相对较薄弱的奥运重点项目，不仅要

尽力推行社会化体制，而且还应拓展国际合作，充分吸收和利用国际体育社会化资源为我所用。例如，推广游泳项目在国外设训练基地和网球、帆船派优秀运动员长期赴国外训练、比赛，以及长期聘用高水平外籍教员等成功的做法，将国际和国内体育资源通过更广泛的社会化体制的运作，充分地结合起来加以利用，以更快地改变这些项目的滞后状况。

5 加大科技投入，构建“以质取胜”的训练和竞赛体制

我国传统的举国体制的最大弊病之一，就是走所谓“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的“以量取胜”的竞技体育发展道路。这种体制不仅影响了科学训练的条件，降低了运动员的成材率，扩大了运动员的淘汰率，而且也给运动员的安置和出路问题的解决带来了极大的困难，造成不应有的社会问题。举国体制“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发展竞技体育”的基本内涵，决定了我国必须通过加大科技投入，缩小竞技体育的总体规模，提高人均科技投入水平、训练比赛的质量和培养优秀运动员的成材率，走“以质取胜”的竞技体育发展道路，提高国家和社会投入的实际效益。尤其要加强青少年后备力量培养的科技投入，优化相应的训练和竞赛体制，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效益。

6 采用多元化体教结合体制，解决好运动员文化学习和就业等问题

必须加速解决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滞后的问题，正确处理文化教育与参加训练比赛之间的矛盾。要进一步完善优秀运动员和青少年运动员的体教结合体制；各级优秀运动队应与各地体育院校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或松散型的联合办学体制；并在优秀运动队中推行学分制的高等教育体制，单科独进，不限年限，满学分即获学位。

必须解决好现行职业运动员的文化教育体制薄弱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职业运动员的文化教育体制，并将职业运动员的文化教育问题列入职业俱乐部审批和考核的条件之一，体育和教育系统应介入职业俱乐部、职业运动员的文



化教育,不能任由所属企业只顾职业队训练、比赛,不管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现象继续下去。

对超过出成绩高峰的优秀运动员,要为他们创造在高校和职业学校进一步进修提高的条件,努力提高优秀运动员退役后的择业能力,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对获得奥运会和世界重大比赛奖牌的优秀运动员,应建立相应的就业保障体制。

7 提高教练员的专业能力,关心他们的健康和完善保健体系

要把聘请外籍教练员与培养提高我国教练员专业能力结合起来,要让所聘请的外籍教练员明确他们必须兼有这一任务,并列入聘用合同中。中方教练应作为副教练,在配合外籍教练员完成训练比赛任务的同时,也要努力完成提高专业能力的任务。建议取消实践证明“利少弊多”的传统领队体制,相应的运动队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转由中方副教练员兼管,真正实施“主教练负责制”。

伦敦奥运后,对优秀运动队教练员的聘任,除重视其专业实践能力外,也要逐步提高其专业理论水平和学历层次。尤其是国家队中青年教练员的任职资格应尽快提高到大专以上学历层次,不能光停留在岗位培训层次上。

关心教练员的健康问题,并通过建立和进一步完善教练员健康体检等相应的制度加以保证。特别对有严重身体疾病的优秀教练员,应通过减轻工作量、配备助手、定期健康体检和医务监督、短中期疗养、积极治疗等方式加控制,直至停止其教练工作。

8 建立制度化体制,解决好伤残优秀运动员退役后的就业、生活困难

针对近年来伤残优秀运动员退役后在就业、生活安排上存在的问题及在国内外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必须尽快通过建立制度化体制加以解决。

首先,对因训练、比赛造成残疾的优秀运动员,尤其是在奥运会等重大比赛中夺得奖牌,做出重大贡献后,因伤病而失去工作和生活能力的残疾优秀运动员,应让他们列

入正常残疾人系列,享受现行残疾人的职业保障体制,由国家安排好他们的生活、就业和参加各种类型的专业学习和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帮助他们掌握适合他们自身情况的求职能力。

其次,由国家和社会集资建立“伤残优秀运动员基金”,对包括历年来、现在及今后因参加训练和比赛至残而失去工作能力和生活处于困难境地的优秀运动员,视其伤残和生活困难程度以及对我国竞技体育的贡献大小,给予不同等级的一次性或长期经济补助和自谋生路中的经济支持。

9 构建双轨制立体化“全运会体制”

逐步建立以“奥运争光计划”和“全民健身计划”为依据的新的“全运会体制”。今后的全运会应该既包括精英运动员的以奥运项目为主的全运会,其中包括优秀成年运动员的全运会比赛和青少年后备力量的全运会比赛,前者针对“夏季和冬季奥运会”,后者针对“青年奥运会”。除此之外,也包括全民健身运动项目为主的“全民健身全运会”。上海市在伦敦奥运会期间组织了40万人次参加的“市民运动会”。

10 不同项目采用不同类型的举国体制

对奥运项目、非奥运项目和大众体育项目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类型的举国体制。在我国经济转轨期间,以奥运为主的项目应采用以国家投入为主,与社会投入紧密结合,并逐步向社会投入为主的举国体制转移,以保证在2016年奥运会和以后的历届奥运会中,继续保持我国第一集团的优势。非奥运会项目则采用以社会化投入为主,国家适度参与的举国体制来完成。大众竞技体育则以社会办为主,国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资金转移给单项协会等社会化组织,支持大众竞技体育和大众健身运动发展的举国体制。

结语

我国现行的推进竞技体育发展的举国体制不能取消,而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的现状和需要,通过改革不断地加以完善。